

证券代码: 600816

证券简称: 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 临 2024-030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 投保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8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

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